# 114年2026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1場競賽規程

114年9月25日第4屆第24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4日運競(五)字第1140054860號備查函

壹、宗旨:為選拔具潛力之優秀選手列入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名單,作為後續 培訓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代表隊之參考依據,並提升我國衝浪競技實力,促進衝浪運動之發展與國際交流。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建、比賽日期:114年11月22日早上7時至114年11月23日下午6時止。伍、

比賽地點:臺東縣金樽漁港。

陸、比賽資格:年齡不限,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柒、競賽板型:短板,7呎以下(不含7呎)板型皆不限制。

捌、競賽組別

一、短板男子組:24人。

二、短板女子組:24人。

## 玖、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 E-mail 至 ctsa.surf@gmail.com(協會信箱),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及有關肖像,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額滿及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費用:未參加過 2024 及 2025 年亞洲衝浪錦標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以下同) 參仟元參與選拔賽,如進入本場次賽事前 4 名者,全額退費。
-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 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餘款退還 予原報名者。
- 五、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參賽選手投保特定活動意外險參佰萬含特定活動 醫療保險參拾萬,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參佰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壹仟伍佰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貳佰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參仟肆佰萬元。

#### 壹拾、選手報到

- 一、時間: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上午6時。
- 二、地點:臺東縣金樽漁港檢錄處報到。
- 三、比賽報到時未到者即算棄權,棄權者無法退費。

#### 壹拾壹、技術會議

- 一、時間與地點: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20時,假臺東縣金樽漁港召開,參加會議者為各報名之隊職員指派1人參加。
- 二、賽制說明:相關比賽制度於技術會議時宣布會後,將相關資訊於賽會期間公告於 本會粉絲專頁及比賽現場。

## 壹拾貳、 比賽規則及賽制

#### 一、規則:

- (一) 依國際衝浪協會(ISA)規則辦理,賽事裁判皆聘任國際衝浪協會(ISA) 考核合格之裁判,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 (二)其餘未盡相關事宜,於技術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大會裁判長判定之。
- 二、賽制: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 之權利。

# 壹拾參、申訴

- 一、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賽事裁判組召開會議決之,其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裁判會議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 四、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前向檢錄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 五、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六、賽事期間的性騷擾之申訴,在1個月內應以具名書面為之,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並 email 至: ctsa.surf@gmail.com 聯絡人: 陳小姐,聯絡電話 039783358。壹拾
- 肆、獎勵:錄取各組前3名之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每位選手取 得該組個人積分。

## 壹拾伍、懲戒:

一、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與賽陪同人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及裁判臺者,一經發現 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經報到後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在賽前向大會檢錄處遞交書面請假,病假者須在當日晚上12時前提出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書或比賽現場待命醫護組醫生之診斷證明,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以禁賽2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 三、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 (一)冒名頂替。
  - (二)無故退賽或棄權
  - (三)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 不服從裁判。
  - (五)隱瞞身份不實者。
- 四、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並處以禁賽2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 壹拾陸、 亞運儲備培訓選手員額:

- 一、依據本會「114 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 二、本次選拔賽成績將作為「亞運儲備培訓選手」之遴選依據,依選拔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名列入儲備培訓名單。
- 三、選拔積分之計算方式採參照國際衝浪總會(ISA)競賽名次積分制度詳附件一,前 三名選手積分依序為第一名1,000分、第二名860分、第三名760分,餘依序遞 減。本系列選拔賽共計三場,採各場積分累計後之總積分排序決定最終資格名次。 凡報名並完成賽事之選手均可依名次獲取相應積分。

# 壹拾柒、注意事項:

- 一、本次選拔為亞運衝浪項目尚未納入正式培訓項目之前置儲備訓練賽。
- 二、選拔所得積分為亞運儲備培訓名單之主要依據,非正式代表隊遴選成績。
- 三、本次積分制度旨在強化長期訓練銜接,避免誤認為正式遴選,特此說明。
- 壹拾捌、遞補原則:選手如正取儲備選手因故(需正當理由)無法參加,將依選拔賽成績 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 壹拾玖、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39783358;電子信箱:ctsa.surf@gmail.com,流程如 附件二。
- 貳拾、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 所有成績。
      - (二)參與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

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8 日(比賽開始日 30 日前),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已於本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三、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一) 賽內外禁用

- S0.未經核可之物質
- S1.同化性製劑
  - 1.同化性雄性類固醇 (AAS)
  - 2. 其他同化性製劑(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
- S2.胜肽荷爾蒙、生長因子、其相關物質及相似物
  - 1.紅血球生成素(EPO)及影響紅血球生成之製劑
  - 2.胜肽荷爾蒙及其釋放因子
  - 3. 生長因子及生長因子調節

(新增)重組人類 IGF-1的國際非專有藥名(INN).名稱 mecasermin。

- S3.乙二型交感神經致效齊
- S4.荷爾蒙及代謝調節劑
  - 1. 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
  - 2. 抗雌激素物質 [抗雌激素和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 3. 防止活化素受體1B活化之製劑
  - 4.代謝調節劑

(新增)Rev-Erb- a 拮抗劑例示,增列 SR9011 並對SR9009予重新定位。

S5.利尿劑及遮蔽劑

M1.操控血液及血液成分。

M2.化學及物理性操縱 M3.

基因及細胞禁藥

(新增) Conivaptan 和 mozavaptan 作為vaptan 藥物例示。

# (二) 賽內禁用

S6.興奮劑

A.非特定興奮劑

B.特定興奮劑

- (增列) Tramazoline 為 imidazoline 衍生物之例外例示。
- S7.麻醉性止痛劑:禁止在賽內使用 Tramadol。
- S8.大麻素類
- S9.糖皮質類固醇
- P1.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

特定項目種類禁用: 迷你高爾夫

特定項目種類賽外亦禁用:射擊、射箭、水中運動

- 四、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其他事項: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 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貳拾壹、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ISA競賽積分名次制度表

# ISA OFFICIAL TEAM POINTS ALLOCATION TABLE

-	<del></del> ;	<del></del>		
PI	LACE	POINTS	PL <b>4</b> 7CE	POINTS
	1	1000	46	255
	1 2	860		250
	3	730	48	245
	4	670	<b>52</b> 50	240
	5	610	50 51	235
	3 4 5 6 7	583 555	31	230 225
	8	528	53	220
	9	500	54	215
	10	488	55	210
	11	475	56	205
	12	462	57 50	200
	13 14	450	58 59	195 190
	15	438 425	60	185
	16	413	61	180
	17	400	62 63	175
	18	395	63	170
	19	390	64	165
	20 21	385 380	65 66	160 158
	22	375	67	156
	23	370	68	154
	24	365	69	152
	25	360	70	150
	26 27	355 350	71 72	148 146
	28	330	12	140
	29	340		142
	30	345	73	140
	31	330	73	138
	32	325	74 75 76	136
	33	320	7/8	134
	34	315		132
	35	310	80 81 82	130
	36	305	81	128
	30	300 295	83	126 124
	38	293	84	124
	46	285	85	120
	<del>3</del> 6 41	280	86	118
	42	275		116
	42	270	88	114
	43	265	89	112
	45	260	90	110

#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

來, 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u>疑似被害人</u>所屬單位通報或報 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 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 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 報警處理。

参之性性性件 24 內報所員審擾凌(小行動)。或事於時通

本會知悉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 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 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 報警處理。

###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驗傷、醫療照顧)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

證、詢問與調查)

醫院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危制人及提關的機專言並人協動機專言並人協

呈報運動部